

东莞证券

关于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其他（差错更正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是
2	其他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2 年 1 月 6 日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昶虹”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1 月 10 日，新昶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根据该差错更正公告，新昶虹将公司对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公司”）的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公司财务人员疏忽，未及时获取公司所持有合众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导致在编制 2021 年半年报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时未更新相关交易性金融

资产的公允价值，本次结合合众新能源公司股权价值公允变动调整报表并予以更正。

更正前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51,433,910.23 元、更正后为 182,951,910.23 元、调整比例 20.81%；更正前 2021 年半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50,459.93 元、更正后 29,167,540.07 元、调整比例 1340.93%；更正前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30,276,277.66 元、更正后为 161,843,176.66 元、调整比例 24.23%；更正前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454,092.50 元、更正后为 19,112,806.50 元，调整比例 253.47%。

本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新昶虹更正后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表，2021 年 1-9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7,254,761.0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112,806.50 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为 90.28%。合众公司股份公允价值变动对新昶虹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新昶虹将公司对合众公司的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众公司股份公允价值变动对新昶虹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新昶虹存在后续不能及时获取合众公司股份公允价值进而影响相关财务数据计量准确性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公司情况，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上述事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东莞证券

2022 年 1 月 17 日